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1〕51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成立 软件正版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强化我校软件正版化相关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浙江外国语学院软件正版化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洪 岗 校长

副组长：李 安 副校长

成 员：傅尧力 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

梅雪峰 教务处

洪 明 科研处、学科与硕士学位点建设办公室

潘根基 计划财务处

葛青青 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

范剑秋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

马新生 图书馆

龚群辉 实验管理中心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，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处长范剑秋兼任。

领导小组组长和成员，人员调整时自行接替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二、领导小组职责

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关于软件正版化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统筹协调全校软件正版化调查与普及工作，研究制定学校软件正版化工作的发展规划、工作计划、政策规定和工作标准，督促全校各部门落实软件正版化工作的政策规定，逐步完成信息化设备的软件正版化任务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1年10月29日